

藥效試驗報告 審查標準

李敏郎、林映秀、謝再添

農藥應用組
行政院農委會藥毒所
2015.08.11

大綱

目的與效益

試驗報告審查依據

試驗報告審查標準

結論

目的與效益

目的：

- 確認提交報告之科學性與合理性。
- 確認該報告之試驗結果是否支持擬登記使用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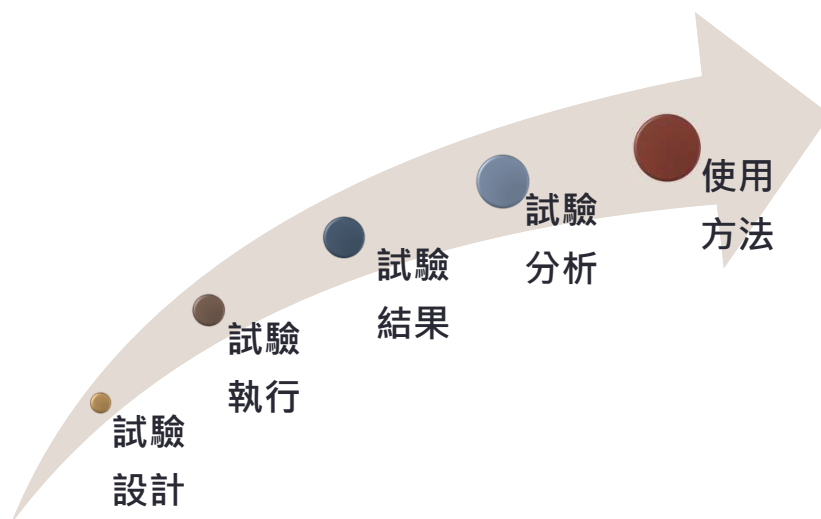
效益：

- 提供有效防除國內作物上害物之植物保護資材。
- 增進國內農友管理作物上害物之用藥選擇。
- 引進良好防治效果之藥劑種類，得以充實國內植物保護資材市場。

試驗報告審查依據



試驗報告審查標準



試驗設計

- 田區設計是否合理？
- 處理組是否足夠？對照、參考藥劑、供試藥劑。
- 供試藥劑處理數是否可推估最低有效劑量？3劑量。
- 重複數是否足以進行統計分析？如4重複或以上。
- 調查方法是否陳述清楚？
- 施藥次數是否描述？
- 調查次數是否陳述？

試驗執行

委託人：
與申請人之關係。

施藥器械：器械
規格，噴嘴規格。

用藥液量：
產品或A.I.

試驗單位：是否
為國內外認可之
田間試驗單位？

藥劑說明：有無
陳述其代號意義？

氣候條件：
適合害物發生季
節。

試驗時間：
有無陳述？

試驗地點：
有無陳述？

試驗規模與場次：
佐證力。

試驗結果

結果是否進行統計分析？

ANOVA不是只有一種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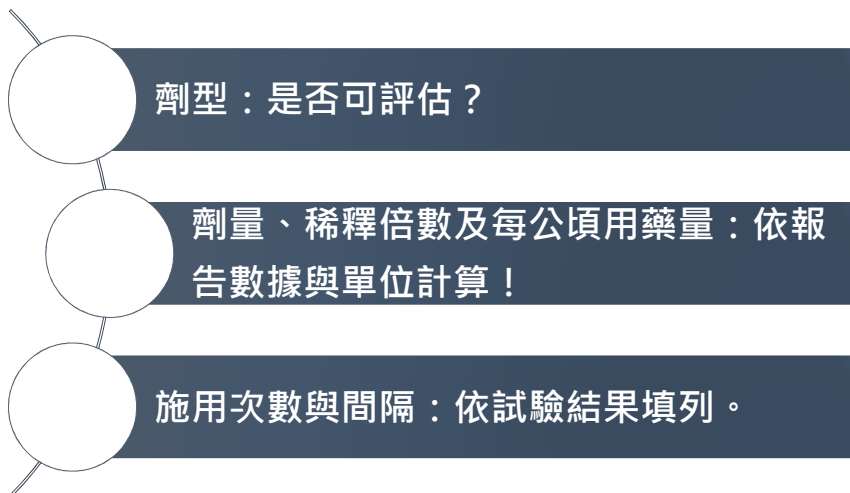
對照組的意義：害物發生是否適宜執行試驗！

參考藥劑的意義：施藥方法之妥適性！

供試藥劑的意義：找出施用的最低有效劑量！

試驗與規模場次是否足夠？

使用方法



結論



謝謝！敬請指教！